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通知要求，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止披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以及中国电子在吸收合并长城科技项目中分别承诺：长城科技和中国电子将尽可能减少与长城开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长城开发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长城科技/中国电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9日、2014年2月12日分别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47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承诺：“①公司现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长城开发从事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企

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②本公司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城开发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长城开发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③若本公司现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长城开发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告知长城开发，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城开发。④对于长城开发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⑤本承诺函自签署日2013年4月2日起生效，在长城开发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长城开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47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中国电子吸收合并长城科技项目中均承诺：“①除本集团下属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开发在税控收款机领域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外，本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城开发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集团将来不会，而且会促使本集团下属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与长城开发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若长城开发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本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与长城开发及其下属企业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④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竞争的，本集团将承担由此给长城开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9日、2014年2月12日分别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47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四、非公开发行对象对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事项

2013年10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金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本次认购的长城开发股份自2013年10月10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47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五、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承诺事项

2013年12月经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中国电子和中电财务承诺：

- 1、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
- 2、关于风险控制措施的承诺：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该承诺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列入中电财务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34号《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承诺事项

2012年7月，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明确了分红的方式、条件、比例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